國際司法交流

荷蘭Bovend'Eert院長訪司法院 就兩國司法制度作交流

林秘書長介紹我國司法及法官進修與監督制度並期建立進修合作



【本刊臺北訊】荷蘭Nijmegen大學法學院Paul Bovend'Eert院長一行5人於12月13日上午10時由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專案辦公室吳文鈐小姐陪同，拜會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就兩國司法制度進行意見交流。

林秘書長首先對Bovend'Eert院長等貴賓來訪表達由衷歡迎之意，並就臺灣司法制度、法官法施行後之法官進修制度、監督機制等議題為訪團進行詳細的介紹，期盼司法院未來能與Nijmegen大學合作，選派法官至該校從事進修。Bovend'Eert院長表示目前法務部方面，派有兩位檢察官在該校在職進修，進修期間約為5至6個月，進修期間，校方會依進修者之專長領域，安排教授進行一對一的指導，對於與司法院進行合作交流，其樂見其成。訪團另位成員Piet Hein van Kempen教授，並兼任荷蘭Hertogenbosch上訴法院法官，前曾受邀訪臺，就司法院推動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立法，提供許多寶貴意見，本次再度來訪，對於我國司法改革之成效，亦表達高度肯定。陪同訪團前來的臺北地方法院黃玉婷法官，曾於荷蘭Nijmegen大學短期進修，也分享其在該校進修之經驗，為雙方之交流合作提供最佳的例證。

拜會結束後，司法院另安排訪團參觀憲法法庭，藉由實地觀察之經驗，讓訪團對於我國的司法制度能有更深入的了解。

促進法官參與法院事務

北院年終法官會議 研討法官在職進修方案等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吳水木院長為促進法官同仁相互瞭解他庭審判概況，熟悉且積極參與司法行政之措施與作為，以及法院公共事務，以利司法整體正向發展，並使法官會議更形充實，特改變本年度年終法官會議之進行模式，商請各庭庭長於12月6日召開的法官會議，分別就民事、刑事、簡易、家事、少年、行政訴訟審判業務及民事執行處辦理執行績效，提出年度業務報告，內容包含各庭案件收結、輔助人力支援辦案、研習等情形與各項新措施，並兼及未來願景與展望；司法行政方面，吳院長指示總務科提出書面報告，並親自說明近來重要的司法行政措施，對於外界關注的RCA一案，也從司法行政支援審判的角度，詳加介紹，同時感謝同仁一年來對於司法的付出與辛勞。

各庭業務報告之後，由北院法規研修小組、法官在職進修推動小組召集人分別報告本年度院內單行法規研修與辦理法官在職進修、研習之成果，會中並經法官會議決議通過學習司法官學習及指導老師推薦委員會作業要點之訂定。其次，為使北院法官進修活動有完整規範可循，就法官在職進修小組針對法官選送國內外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自行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自行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其他進修等有關法官進修之資格條件、員額比例、評比基準、審查流程等事項，所研訂之法官進修作業要點草案，亦於法官會議中透過不同觀點與意見之陳述，進行充分討論，除就數個重要議題達成結論外，就法官自行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應否繼續辦理舊案之議題，所涉及法官進修與人民訴訟權益等課題經充分辯論後，並決議以全院法官為對象進行書面投票，以俾法規研訂的周延與賡續推動。

日昇之鄉



攝影／莊凱宇（法警）

提升法官審理能力

高高行交通違規舉發裁罰講座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辦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在職訓練」實務課程，並因應交通裁決上訴、抗告事件之審理，期使同仁熟悉交通裁罰行政實務運作，日前邀請交通部路政司林福山科長專題演講「交通違規事件舉發與裁罰實務」。

林科長於演講中分就「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法令體系」、「車輛及駕駛人管理業務」二層面說明。關於「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法令體系」部分，先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令，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等作概略介紹；並詳細說明交通違規事件之稽查舉發人員、稽查舉發方式、裁罰機關、裁罰對象及交通違規案件陳述（申訴）作業流程；另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重新審查之實務運作詳加介紹。關於「車輛及駕駛人管理業務」部分，詳述車輛種類、車輛安全管理制度、汽車牌照及相關憑證、汽車檢驗、汽機車可變與不可變更項目、駕駛執照管理等事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張瓊文院長表示，關於公路主管機關之裁罰，一是由直轄市之交通事件裁決機關所為，一是由公路總局所轄之監理所站所為，而監理所才是行政法上之機關，監理站並非機關。又目前臺北市所設之交通裁決機關為臺北市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所，為獨立之機關；高雄市所設之交通裁決機關為高雄市交通局交通裁決中心，為高雄市交通局所轄之內部單位而非獨立機關。因此關於交通裁決事件之被告機關應如何認定是目前實務所面臨的問題，各法院應依各縣市不同之組織法制，妥為處理。

講座以其豐富之實務經驗，就交通違規事件及裁罰作深入淺出、精闢的分析闡述，與會者均認獲益匪淺。

法制動態

◎ 司法院101.12.12修正「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規範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於101.12.5經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發布施行。

三終審機關舉辦兩公約座談會



【本刊訊】三終審機關於12月4日合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專題演講及座談會，由最高法院楊鼎章院長（右2）主持，邀請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廖福特博士（左2）主講，最高行政法院蔡進田院長（左1）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謝文定委員長均分別帶領同仁踴躍與會，三終審法院庭長、法官、同仁計110餘人參加。

廖博士事先提出「法院應否及如何適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法院應否及如何適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計有4萬多字之文章，供與會者事先閱讀，會中又就兩公約施行法，說明兩公約在我國法之地位，進一步探討我國法院應否適用兩公約，以及應如何適用之相關議題；並舉紐西蘭、英國、愛爾蘭等國家之適用情形，作為比較法之借鏡；其後再就目前我國法院之適用情形，提出相關之案例加以分析；最後並提出寶貴的建議，廖博士表示兩公約已施行近3年，由於仍有諸多不足而未臻理想，此是重要司法工程，如何幫助法官面對兩公約，提供更多資訊，將國際人權事務委員會、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之詮釋譯成中文並彙整之，才能細緻地適用於個案而落實之。

提問及回應時，最高法院阮富枝法官、最高行政法院吳東都法官提出兩公約施行前發生之案例，有無兩公約之適用？民、刑事案件是否應為不同思考？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是否亦應為不同思考等問題，最高法院魏大喨法官提出平等權之相關問題與廖博士討論。演講及座談會在熱烈互動下圓滿結束。

嘉院辦理少年社區服務及人文體驗活動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為培養少年勤勉精神並回饋社會，日前由江金忠主任觀護人帶領觀護人、受保護處分少年前往新港鄉板頭村從事社區服務，蔡廷宜庭長亦率領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見習生加入團隊。

少年揮汗如雨，賣力地打掃街道，社區民眾特別讚賞少年的勤奮。

為了讓少年體驗傳統技藝及鄉土文化，下午搭乘造型可愛遊村小火車巡訪社區，並在新港鄉板頭村發展協會總幹事蘇力士先生及副總幹事蘇國彰先生解說導覽之下，了解交阯陶及剪粘工藝。隨後於「板陶窯」彩繪動物陶偶，在老師的示範及引導下，創造獨特的作品。

此次活動透過服務學習與人文藝術體驗的結合，少年於板頭社區參與及實踐維護環境的工作，並於社區藝術空間中感受人文氣息，也在創意知性的陶藝活動中陶冶氣質，以休閒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尤其民眾的回應，鼓勵少年走入社區，強化其投身社會公益的意願。

臺東地院創意文宣 結合在地文化特色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為籌備102年度桌曆印製，涂裕斗院長指示，徵求院內同仁提供插頁照片，並委請臺東市攝影協會專業攝影老師擔任評審。評審結果莊凱宇日昇之鄉（見左圖）等3幅作品獲特優。

另用於訴訟宣導之書籤卡也以同仁眷屬提供之繪圖製作。圖樣以東院院舍及中庭地標木瓜石為背景，正面有活潑生動的生肖造型，背面則以原住民圖騰構圖，呈現在地文化的特色，期使民眾感受東院為民服務的熱誠。